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向股東發佈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之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本補充通函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有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建議重選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4
附錄 一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寶寶小姐

林錦堂先生

鄧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廖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2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黃明先生

廖建文博士

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

郭少牧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宣佈，廖騫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委任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有關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以下載列廖先生的履歷資料：

廖先生，36歲，現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之董事會秘書兼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副主席。彼於2014年3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其後，廖先生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TCL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廖先生同時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之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彼自2015年5月起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4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2618))，現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起為TCL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TCL Financial Holding (Shenzhen) Co. Ltd.*)董事、自2015年11月起為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起分別為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Huizhou Kuyou Network and Technology Co. Ltd.*)董事、

董事會函件

自2016年7月起為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Speedex Logistics Co. Ltd.)*(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起為深圳豪客互聯網有限公司(Shenzhen Hawk Internet Co. Ltd.)*(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TCL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TCL Culture and Media (Shenzhen) Co. Ltd.)*(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11月起為深圳珈偉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加入TCL集團公司前，廖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總部機構客戶部總監，從事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本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

廖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畢業於雲南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40,000元。廖先生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2017年4月7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廖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建議重選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且隨本補充通函另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倘股東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注意當中載列之特別安排。

閣下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除通函中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2017年4月11日

* 僅供識別

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倘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特別安排。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建議決議案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改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謹此發出謹訂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5A. 重選退任董事廖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7年4月11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鄧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廖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